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、通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,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, 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擔任,副召集人1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,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、附屬單位與中心主管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,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業務。
- 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,任期二學年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(大學部一位,研究生一位),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:

- (一)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- (二)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。
- (三)訂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審查。
- (四)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爭議事件。
- (五)協調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。
- (六)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